

「桃園市中壢高商彭君平校友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113 年 9 月 18 日訂定

一、 目的：

校友會創會理事長彭君平先生為資助母校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設置獎助學金。

二、 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度下學期開放申請一次，日期由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會統籌訂定。

三、 申請方式及條件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備齊資料表件，向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會提出。

(二) 申請條件：

1、日校各科各年級及進修部在學學生。

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德行優良、態度積極進取且謙恭有禮者。

3、持(中)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或導師出具之「特殊案例需求說明表」者優先考量。

四、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共計 7 名，每名頒發獎助學金五千元。

五、 本獎助學金之發放及保管存放，委託「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會」辦理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發。

六、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